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二〇二六年一月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简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

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简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详见附件1、2、3）并附相关事项资料至公司证券部，证券部将上述材料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报董事长审批。相关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登记事项一般包括：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

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四章 处 罚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员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上市规则》以及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登记审批表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时间			
经办人				登记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所 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半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季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季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临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公告中部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报告部分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公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 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内部审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 事项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 书面承诺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批	
董事会秘书审批	
董事长审批	

附件 2：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保密承诺函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 】（身份证号码： ）作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知晓并将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承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任何信息；
- 3、本人承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 4、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附件 3：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知情人登记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单位及职务	获取信息时间	获取信息方式	备注